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备用喷煤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代码	2605-130291-89-02-891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8°34'33.080"，北纬39°56'21.2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10炼铁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42煤炭加工2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6）42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含油类风险物质，最大储量Q<1，简单分析，因此本评价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海洋，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表1-1对比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情况见表1-2。				
	表1-2 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名称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		
	2	审批机关	暂时未审批通过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表1-3。				
	表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28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1规划概况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2010年，位于迁安市域西南侧，是河北省首家千亿级工业聚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40个重点园区之一，蝉联省能级提升综合示范开发区。经十余载的发展壮大，开发区内基本形成了以钢铁冶金产业为龙头，带动装备制造、煤化工、环保等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链式集聚的良性发展格局。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和布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及省政府批复的面积，拟对开发区规划范围、规划面积和产业进行优化调整，并编制了《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规划开发区包含智能创新产业园、钢铁焦化建材产业园、冶金建材产业园、现代装备及循环产业园、钢铁及节能环保产业园、高端装备及氢能产业园。规划以精品钢铁及下游				

	耗钢、装备制造、煤化工及新材料为主，建立循环经济体系，带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等环保产业的发展。规划期限2022-2030年。2025年6月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5年6月29日出具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5〕1283号”。 1.2功能分区 根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规划空间结构为“一主四星多片区”的组团布局形态。其中：“一主”指迁安市经济开发区主体功能区，分别为智能创新产业园和钢铁焦化建材产业园；“四星”指迁安经济开发区的外围地块，具体为冶金建材产业园、现代装备及循环产业园、钢铁及节能环保产业园、高端装备及氢能产业园；“多片区”指主体功能区的四个特色产业区，即智能创新产业园内的钢铁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和钢铁焦化建材产业园内的煤化工及钢铁建材产业区和化工集中区（南部片区）。 开发区规划以精品钢铁及下游耗钢、装备制造、煤化工及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建立循环经济体系，带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等环保产业的发展。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的智能创新产业园—钢铁产业区。该区发展方向为钢铁及下游耗钢产业：重点发展以板材、型钢为主的耗钢产业；环保产业：重点发展以上游废钢破碎、汽车拆解和下游钢铁及冶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主的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要求。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见图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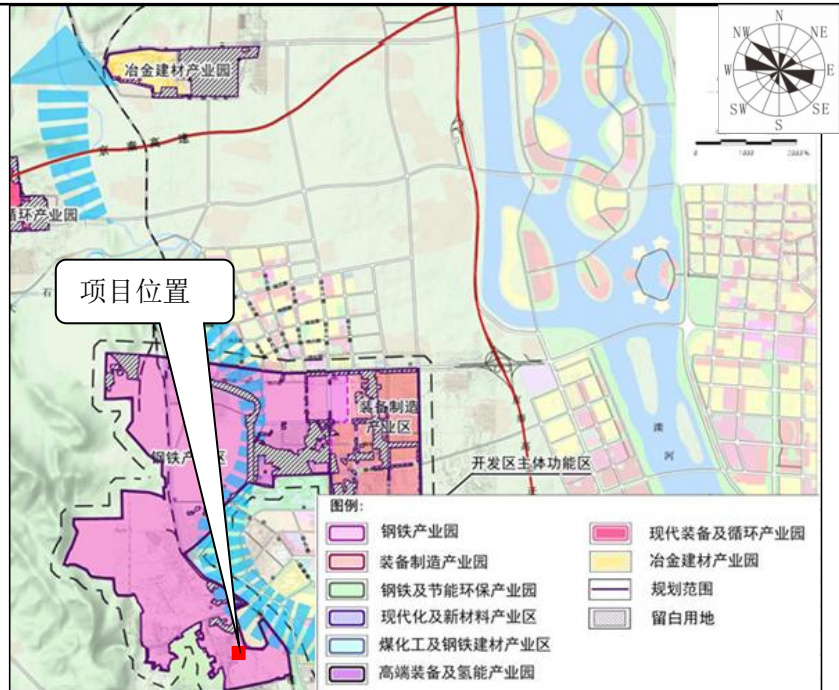


图1-1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局部）

1.3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规划建设用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规划为留白用地，不进行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图1-2），符合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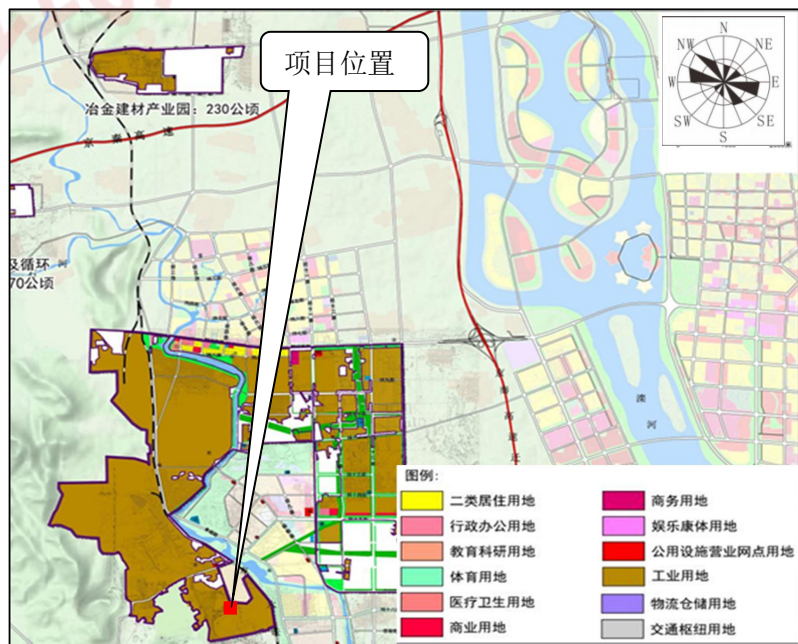


图1-2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局部）

1.4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规划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1.5亿立方米，水源为地下水和地表水，其中地下水来自企业合法取水设施，地表水来自迁安市净水厂和企业现有取水设施。地下水最大供水规模1.16亿立方米/年（规划期内不再新增），地表水供水规模0.61亿立方米/年。迁安市净水厂建成投运后，优先利用地表水，逐步压采地下水。 目前，迁安市正在建设迁安市净水厂，水源为滦河地表水，用于替代区域地下水。净水厂供水规模为18万m³/d（5500万m³/a），主要为迁安经济开发区（分配量5400万m³/a）、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供应地表水。目前迁安市净水厂已建成，正在铺设供水管线，预计2026年底供水。该工程环评2020年通过审批（迁行审环评〔2020〕28号），2024年进行了重新报批（迁行审环评〔2025〕5号），对供水量、供水范围和时间进行变动。目前，该水厂已取得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130283S2024-1942，许可取水量5500万立方米/年。 智能创新产业园：产业园钢铁企业优先利用迁安市净水厂和专用供水管线供水，不足部分由现有自备供水设施供应；产业园规划新建地表水泵站，水源为迁安市净水厂，接入现有供水管线，与现有地下水供水泵站共同供应产业园西沙河东侧区域用水。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用水量为504m³/a，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不增加，符合开发区规划。 (2)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西沙河。 规划开发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剩余部分外排。鼓励区内钢铁、焦化企业利用各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减少新鲜水耗。 智能创新产业园：污水全部收纳至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逐步取缔该区的其他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厂规模规划期内扩建至2万m³/d，并配套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出水优先回用，剩余部分外排至西沙河。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热工程 开发区内各区域以内部工厂生产余热供热，采用热水和蒸汽两种介质。 智能创新产业园：采暖热源来自首钢迁钢、九江线材、松汀钢铁等钢铁企业工业余热。 项目喷煤系统厂房无需供热，办公楼供热依托现有空调。 (4) 燃气工程规划
--	---

开发区气源以中石油永唐秦天然气、中俄东线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以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作为重要气源支撑。保留首钢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推进完善调压站、输配供气等燃气管网建设，加快构建天然气骨干管网系统，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气供给系统。煤气由开发区钢铁、焦化企业提供。 项目干燥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高炉煤气引自厂区高炉煤气管网。 1.5与规划环评“开发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开发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开发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和钢铁炼钢项目建设规模，“两高”项目产能上限为：铁水产能3338万吨、粗钢产能2865万吨、焦炭产能550万吨、铝铁合金产能1.16万吨；钢铁产能上限为：粗钢产能3370万吨。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两高”产能和钢铁炼钢产能，通过实施产能减量置换、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允许实施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或装备提升项目。 2.钢铁下游耗钢产业：禁止建设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 3.化工产业：禁止发展煤制液体燃料生产、乙烯、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己二酸、醋酸（利用捕集的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的醋酸除外）制造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化工重点监控点维持现状用地规模，不新增焦炭产能，仅进行以节能降碳为主的升级改造项目。 4.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涉及电镀工序项目涉水生产设施优先采用架空布置，不得发展涉及C26行业的氢能电池材料生产。 5.环保产业：禁止发展废矿物油化学提纯加工废弃资源利用项目，禁止发展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项目，禁止发展未配套磁选、粉磨等深加工工艺的低值化资源回收项目；禁止建设年处理量小于5万吨的废钢破碎分选项目（电弧炉炼钢配套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涉及钢铁产能变化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为留白用地，严禁开发建设。 2.严格按照优化调整建议中针对产业布局及敏感区等提出的要求进行布局，将现状村庄和规划居住区作为环境敏感点予以保护，合理控制周边建设项目布局，根据不同的区位特点进行差别化管控。 （1）智能创新产业园：龙山小区、鸽子湾、松汀、曹庄子、大张庄等村边界外延50m范围内禁止建设喷涂、酸洗、镀锌、电镀工序，不得布置氨储罐、酸储罐、涉及恶臭气体排放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布置环保产业生产加工工序。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3.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的工序或装置应尽量远离地下水弱防渗区布置，因工艺布局确实无法远离的，应严格防渗措施或采取可视化的防渗措施。 4.涉及《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一级、二级管控区的项目，严格按照方案提出的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后期环境管理。 5.河道邻水控制线或河道岸线50m范围内不得布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储罐，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COD_{Cr}浓度≥10000mg/L或氨氮浓度≥2000mg/L有机废液的装置，不得布设污水处理站、危废间。 6.建议加强村庄搬迁前的空间布局管控，入区项目优先选择距离现有村庄较远的地块布局，并按照环评文件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不能满足上述条件时，开发区内现状村庄结合规划开发时序适时启动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污染物排放 ①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8673.177t/a、二氧化硫2790.935t/a、氮氧化物5110.100t/a、非甲烷总烃60.376t/a、苯2.204t/a、甲苯1.548t/a、二甲苯2.146t/a、氨气393.626t/a、硫化氢17.176t/a、氯化氢31.831t/a、苯乙烯1.48t/a、硫酸雾4.569t/a、甲醇1.661t/a、铅13.607t/a、二噁英21.673g-TEQ/a、一氧化碳688430.513t/a、氟化物82.515t/a、氰化氢0.171t/a、酚类0.065t/a、苯并[a]芘0.021t/a、苯可溶物6.877t/a、磷酸雾0.003t/a、铬及其化合物0.011t/a、镍及其化合物0.001t/a、镉及其化合物6.02E-03t/a、砷及其化合物4.00E-03t/a、汞及其化合物5.55E-03t/a、锡及其化合物3.62E-04t/a、锑及其化合物8.63E-05t/a、铜及其化合物8.16E-04t/a、锰及其化合物9.82E-04t/a； 水污染物：COD100.153t/a、氨氮5.233t/a、总磷1.002t/a、总氮44.044t/a、BOD522.082t/a、石油类2.936t/a、氯化物22.574t/a、挥发酚0.103t/a、硫化物1.026t/a、氰化物0.513t/a、总锌1.82t/a。 ②开发区存量源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2098.581t/a、二氧化硫672.290t/a、氮氧化物1600.138t/a、非甲烷总烃41.876t/a； 水污染物：COD728.299t/a、氨氮70.239t/a、总磷7.977t/a、总氮52.013t/a、BOD₅679.655t/a。 ③开发区新增源控制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174.669t/a、二氧化硫488.265t/a、氮氧化物1037.322t/a、非甲烷总烃25.263t/a、苯1.026t/a、甲苯1.080t/a、二甲苯1.401t/a、氨气73.567t/a、硫化氢0.958t/a、氯化氢11.119t/a、苯乙烯0.596t/a、硫酸雾1.279t/a、甲醇1.661t/a、铅1.881t/a、二噁英5.003t/a、CO59494.676t/a、氟化物15.134t/a、镉及其化合物6.00E-03t/a、砷及其化合物4.00E-03t/a、汞及其化合物	1.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气的排放总量，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会	符合

		5.54E-03t/a; 水污染物: COD7.162t/a、氨氮-3.745t/a、总磷-0.049t/a、总氮11.445t/a、BOD₅1.420t/a (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 部分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较2023年减少)。 2.开发区碳排放: 规划末期碳排放量8838.780万tCO₂/a, 碳排放强度不得超过11.785tCO₂/万元增加值。 3.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 须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4.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全部回用, 不得外排。 5.入区项目废水全部排入开发区规划或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或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6.化工产业万元工业产值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3kg/万元、二氧化硫0.009kg/万元、氮氧化物0.066kg/万元、VOCs0.025kg/万元, 万元工业产值能耗为0.44tce/万元。	突破园区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2、3、4、5、6不涉及	
	环境风险控制	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 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3.涉及水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 应重点关注水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确保突发事故情况水环境风险物质不进入地表水体。 4.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修编工作,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6.开发区需在化工集中区(南部片区)地块一设置园区级事故池, 各雨水入河口新增截断阀等风险防范措施,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三级防控体系需与园区及流域级应急预案相衔接。	1.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2.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项目不属于涉及水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6年3月13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备案(编号为130283-2026-036-H)。项目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4.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优先使用再生水和地表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化工等行业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开发区集中供水实施前，充分利用现有合法取水设施，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再开凿新的用于工业用途的取水井。集中供水实施后，钢铁、焦化企业优先利用再生水、地表水作为生产水源，不足部分由现有合法地下水取水设施供应，其他现有企业及后续入驻企业使用集中供水，企业现有自备地下水井转为备用或关停。严禁工业用水开采深层地下水。 3.至规划期末，开发区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划定的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2471.292万tce/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量10712.378万m³/a（地表水6129.440万m³/a、地下水4582.939万m³/a）；土地利用上线：建设用地面积38.79km²，工业用地面积34.37km²；煤炭资源利用上线为1258万t/a，其中燃料煤546万t/a，原料煤712万t/a。 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工业余热资源，因工艺需求，企业可自建燃气等清洁能源锅炉并充分论证可行性，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5.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不得建设用于冬季采暖的燃气、生物质锅炉。 6.现有的钢铁、焦化产业技术改造或装备提升项目各工序能耗、水耗满足《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中新建企业先进值、标杆水平等要求。其他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不增加。公司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点位于滨河街道办事处麻官营村东滦河右岸，为傍河取水，取水方式为在岸边建井，井内安装水泵抽水，管线输送。	符合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开发区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1.6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地表水、再生水以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产业发展规模需“量水而行”，根据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符合规划要求，废气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建设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在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满足规划要求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 1.7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283号）的符合性见表1-5。 表1-5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涉及钢铁产能变化，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已出具关于本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td><td>项目采用节能、节电设备等降碳措施</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涉及钢铁产能变化，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已出具关于本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	项目采用节能、节电设备等降碳措施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涉及钢铁产能变化，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已出具关于本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	项目采用节能、节电设备等降碳措施	符合										

		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3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位于迁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管控要求，第一类重金属厂区内回用，不得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严格环保治理措施，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重金属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以及钢铁下游耗钢、装备制造、化工等产业发展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涉及钢铁产能变化	符合
	6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表水厂、再生水供水设施、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禁止新建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不增加。 公司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点位于滨河街道办事处麻官营村东滦河右岸，为傍河取水，取水方式为在岸边建井，井内安装水泵抽水，管线输送。	符合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应进一步提高廊道、铁路运输及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	项目不涉及运输，依托的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符合

		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公司定期进行废气、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6年3月13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备案(编号为130283-2026-036-H)。项目建成后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各风险源的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企业日常加强与园区的联防联控	符合
	9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简化。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本次评价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和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符合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关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283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文件,文号:迁经开行审投资西备字〔2026〕42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已出具关于本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3km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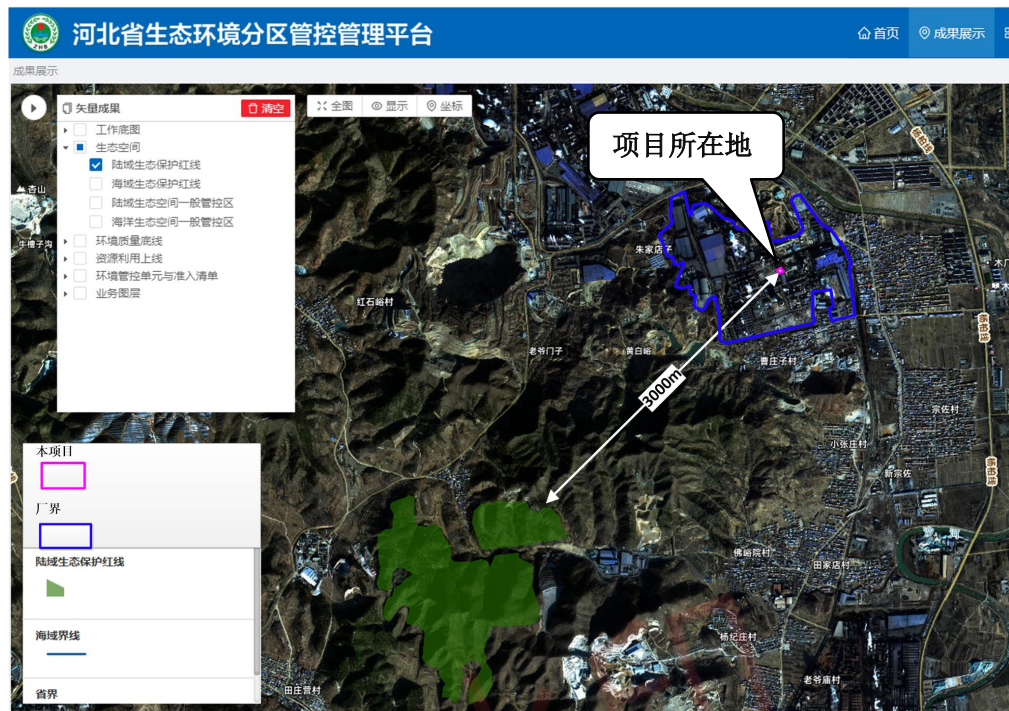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迁安市为环境质量超标地区（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O₃8小时平均浓度90%百分位数超标）。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采取了完善的噪声控制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项目用电由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年用电量为9.208万kW·h，年消耗能源较少，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不增加，项目位于现有公司内，不新增占地，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前文项目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②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3km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与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采取了完善的噪声控制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	符合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3248-2008) 3类标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项目用电由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年用电量为9.208万kW·h,年消耗能源较少,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不增加,项目位于现有公司内,不新增占地,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在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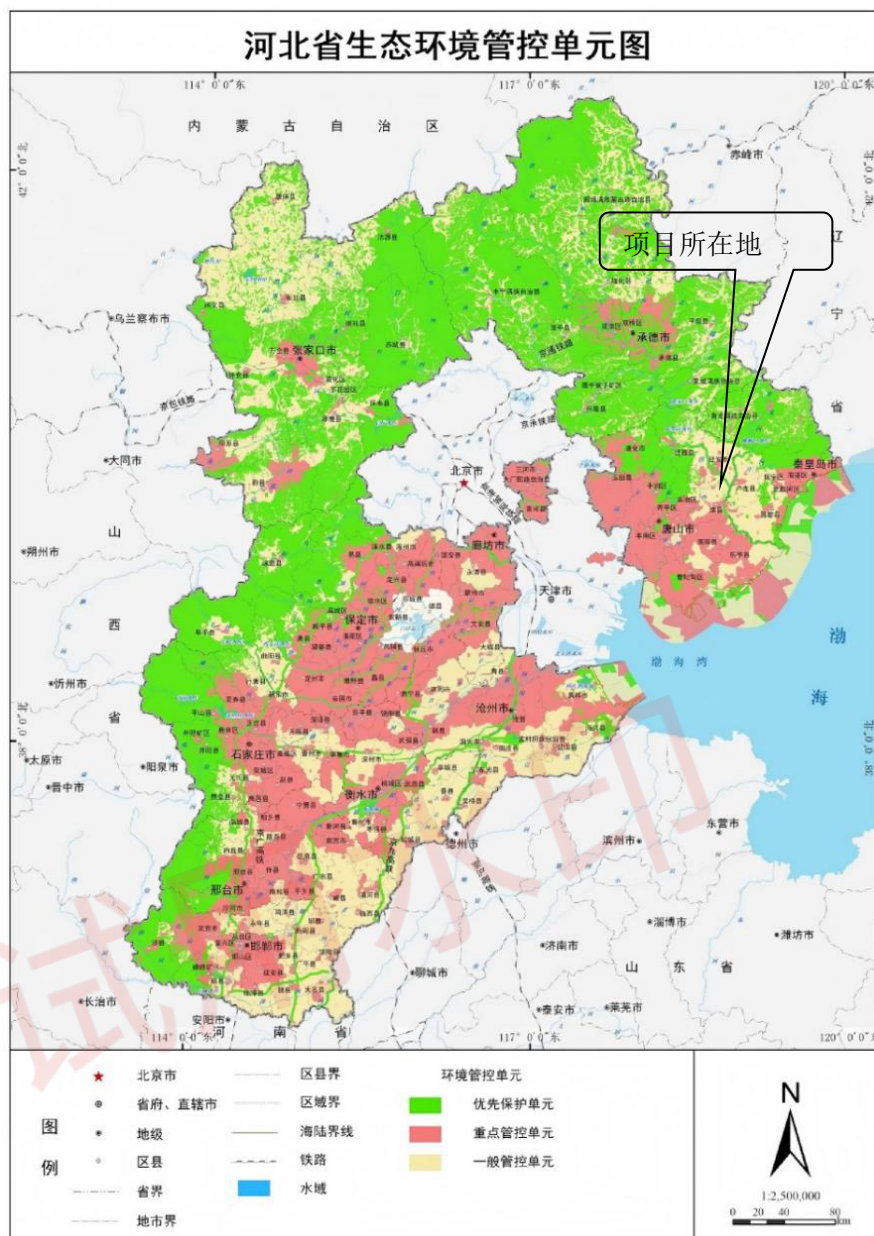


图1-4 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③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唐山。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ZH13028320009为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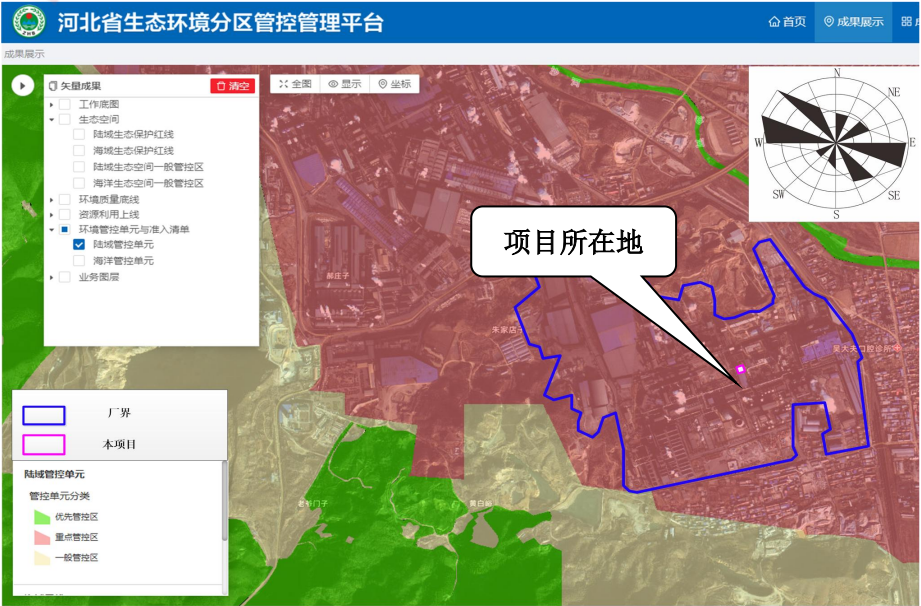


图1-5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生态准入清单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综合总体要求以及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3km的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 通知（试	

			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 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	--	--	---	--	--

表1-8 项目与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 控 属 性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一 般 生 态 空 间	总 体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	符 合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	

				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1.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2、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3、项目不属于人工造林；4、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符合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3、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1.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水电开发，不属于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5、项目不涉及；6、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会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	1.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	符合

		束	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置；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	

表1-9 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对钢铁企业的废弃资源进行综合利用，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3、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使用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6、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	1.项目评价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成后，SO₂、NO_x、烟粉尘量均不增加；2、项目不使用锅炉；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6、项目不涉及；7、项目不涉及；8、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活动；9、项目不涉及；10、项目不属于高排放行业；11、项目不涉及；12、项目不涉及；13、项目不	符合

		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涉及；14、项目不涉及；15、项目不涉及。	
--	--	---	-----------------------	--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	1.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原煤的使用量；2、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节能技术；3、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符合

		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表1-10 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2、3、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4、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5、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2、项目不涉及；3、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6、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表1-11 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土壤污染较小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3、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4、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5、	符合

			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	1.项目不涉及；2、项目不涉及；3、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6年3月13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备案(编号为130283-2026-036-H)。 4、项目不涉及；5、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土壤污染较小；6、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	符合

			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业用地；7、项目不涉及；8、项目不涉及；9、项目不涉及；10、项目不涉及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表1-12 项目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³，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不增加。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	1.项目不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不增加	符合

				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不涉及	/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	1.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原煤使用量；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涉及；4、项目不涉及；5、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表1-13 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	空间布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体 布 局 要 求	局 约 束	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	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2、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3、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5、项目不涉及；6、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7、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8、项目不涉及；9、项目不涉及；10、项目不涉及；11、项目不涉及；12、项目不涉及；13、项目不涉及；14、项目不涉及；15、项目不涉及；16、项目不涉及；17、项目不涉及；18、项目不涉	
--	-----------------------	-------------	--	--	--

			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及。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表1-14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迁安市									
安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32	迁安市	滨河街道、木厂	重点管控	1.河北迁安经济开	空间布局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	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	符合	

	0009	市	口镇、杨店子街道、赵店子镇	单元	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2、中心城区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6、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7、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约束	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石化化工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石化化工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厂的配套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为钢铁厂的配套项目，不涉及排放 VOCs 气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	1.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2、3、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6年3月13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备案(编号为130283-2026-036-H)。项目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4、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土壤污染较小。	符合

							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1.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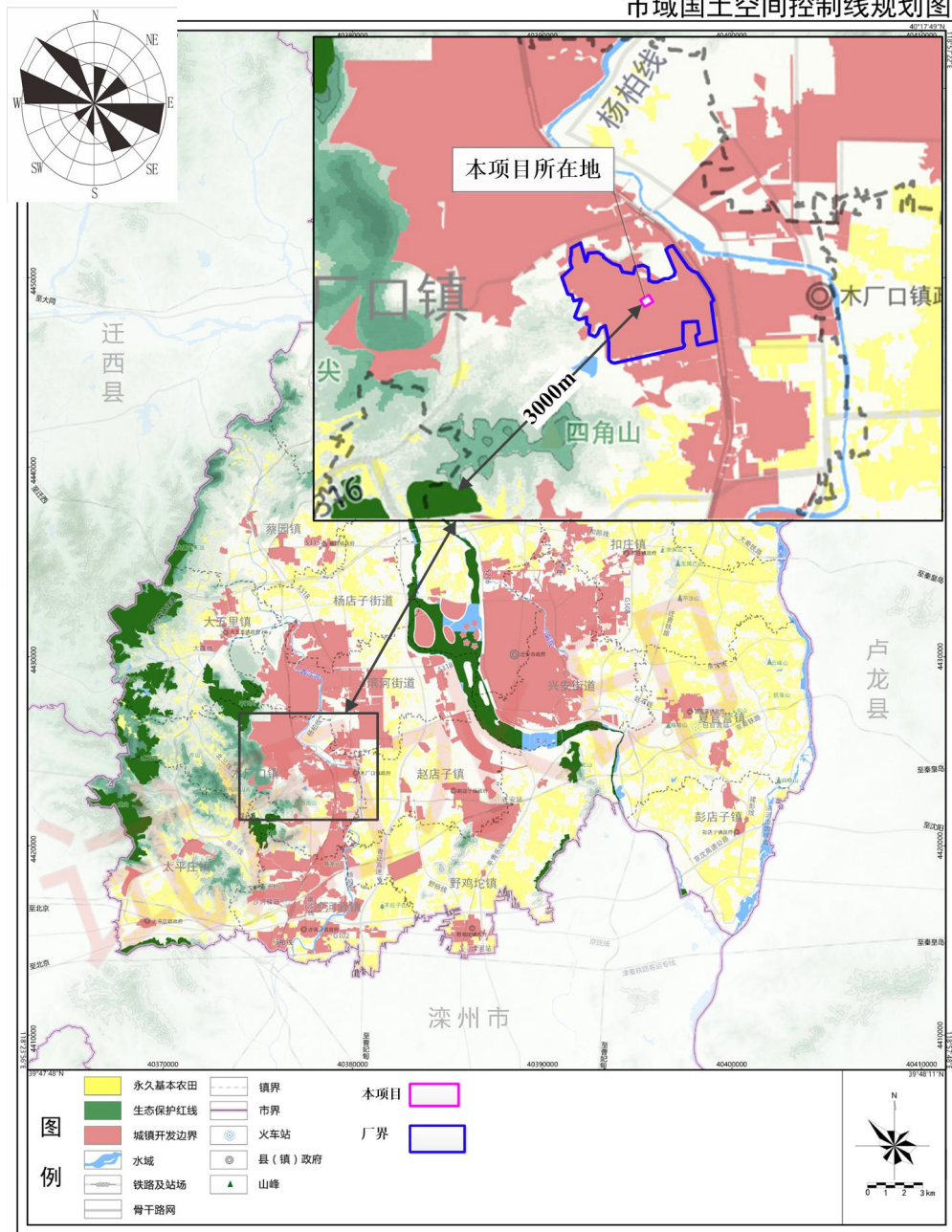
4.与《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如下图。

试用水印

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迁安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月

1:170000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技术组 编制

图1-6 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5.与沙区关系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沙区范围图，项目不占沙化土地。本项目与沙化土地关系见下图。



图1-7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 1-15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3km的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主要目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可接	符合

	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体系逐步完善，塞罕坝二次创业取得新成果，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依法监督尾矿库运营和管理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受，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1-16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对比结果</th></tr> <tr> <td>环境空气质量</td><td>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突出区域协同、措施协同、污染因子协同，以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为主线，协同控制PM_{2.5}与臭氧污染，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td><td>项目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突出区域协同、措施协同、污染因子协同，以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为主线，协同控制PM _{2.5} 与臭氧污染，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突出区域协同、措施协同、污染因子协同，以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为主线，协同控制PM _{2.5} 与臭氧污染，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	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水生态环境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督促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监控系统，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网企业污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直排企业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或行业特别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符合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根据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与迁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1-17 本项目与《迁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围绕“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严格落实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打好“压能、治企、减煤、降尘、控车”组合拳，深入推进“创B争A促引领”专项行动。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水生态环境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土壤地下水环境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符合

境安全			
固体废物	推进系统防治，构建固体废物防治体系。	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根据表分析，本项目符合《迁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与其他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

表1-18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钢铁行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运输、装卸	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项目煤粉采用喷吹的方式入炉。	符合
物料存储	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	项目煤粉在煤粉仓内储存。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	1.项目由来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始建于1969年，厂址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木厂口镇西北侧，经多年发展，松汀公司现已成为集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 近年来，随着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化，高炉大型化、高效化、长周期稳定运行已成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喷煤系统作为高炉冶炼的重要配套工艺，直接影响高炉煤比、燃料消耗、炉况顺行及整体生产连续性。在当前生产组织模式下，主喷煤系统一旦因设备故障、检修维护或突发工况停机，将直接导致1500m³高炉减风、限产甚至休风，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生产安全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钢铁行业安全生产、稳定保产和节能降碳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高炉生产运行的可靠性与抗风险能力，企业亟须完善高炉喷煤系统的备用保障能力。现有生产条件下，喷煤环节缺乏独立可靠的备用系统，难以满足高炉连续稳定生产和应急保产需求，在设备检修、故障处置等场景下存在明显短板。 同时，随着环保管控日趋严格，高炉生产负荷与环保排放管控要求同步提高，对供煤、制粉、输送、喷吹全流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出更高标准。建设高炉备用喷煤系统，能够实现主备系统灵活切换、互为备用，有效避免因单套设备故障引发的非计划停机，保障高炉长期稳定顺行，降低燃料成本和环保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建设高炉备用喷煤系统是保障高炉连续生产、提升系统冗余度、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实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现实需要，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高炉现有喷煤系统旁有一套闲置喷煤系统，部分设备老旧，进行更新和改造后可使用。基于以上背景，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00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高炉备用喷煤系统设备更新项目，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喷煤系统，给煤机皮带、清扫链子和喷吹罐更新，环保设施改造（布袋除尘器的布袋系统、脉冲阀、反吹气缸、仓顶除尘脉冲阀和除尘风机更新），自动化系统PLC升级后作为1500立方米高炉的备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42煤炭加工252一煤制品制造，根据要求，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详细地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喷煤系统，给煤机皮带、清扫链子和喷吹罐更新，环保设施改造（布袋除尘器的布袋系统、脉冲阀、反吹气缸、仓顶除尘脉冲阀和除尘风机更新），自动化系统PLC升级后作为1500立方米高炉的备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煤系统厂房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喷煤系统，给煤机皮带、清扫链子和喷吹罐更新，环保设施改造，自动化系统PLC升级后作为1500立方米高炉的备用。采用粉磨→干燥→气固分离→收粉→喷吹等工序，1500m ³ 高炉年消耗喷吹煤总量为20.62万t，项目建成后，现有喷吹煤系统提供16.496万t，项目喷吹煤系统提供4.124万t。	依托厂房内现状闲置的一套喷煤系统，建成后作为现有主喷煤系统的备用。
储运工程	原煤仓	在磨煤机的上方设置2个130m ³ 的原煤仓进行供料。	依托
	煤粉仓	设置1个320m ³ 煤粉仓储存细度合格的煤粉。	依托
	喷吹罐	5个喷吹罐用来将煤粉输送进高炉。	更新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依托
	危废间	依托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危废间。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公司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点位于滨河街道办事处麻官营村东滦河右岸，为傍河取水，取水方式为在岸边建井，井内安装水泵抽水，管线输送。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9.208万kWh。	依托
	供热	项目喷煤系统厂房无需供热，办公楼供热依托现有空调。	依托
	高炉煤气	干燥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高炉煤气引自厂区高炉煤气管网。	依托
	氮气	依托厂区现有氮气供应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仓入料及输送在封闭车间内。	依托
		干燥炉燃烧、粉磨、收粉、输送泄压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收粉器进行（120000m ³ /h）处理后，由1根38.8m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改造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体废物	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3.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表2-2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本项目	替代原有项目	技改后	变化量	备注
1	煤粉	万吨	20.62	4.124	4.124	20.62	0	-200目占比80%，1500m³高炉年消耗喷吹煤总量为20.62万t，项目建成后，现有主喷吹煤系统提供16.496万t，项目喷吹煤系统提供4.124万t。
4.主要生产单元								
表2-3 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m²)	长(m)×宽(m)×高(m)		结构形式	备注	
1	喷煤系统厂房	1	558	约 25×22.3×35		钢结构	依托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参数		备注	
1	原煤系统	原煤仓	2	个	130m³		依托	
2		全密封带式称重给料机	2	台	GLJ-800-2565；进出料口中心距L=2565；额定带速 0.39m/s；最大线负荷 48kg/m；最小线负荷≥20%；最大流量 80t/h；输送带功率 3kW；最小流量 5t/h；清扫电机功率 2.2kW		更新	
3	制粉系统	中速辊式磨煤机（2#）	1	台	ZGM113G-II；额定处理 56t/h；出厂编号 Z-2023-201；		依托	
4		离心通风机（主排）	1	台	M6-31.20D；全压 12200Pa；流量：120000m³/h；转速 1480r/min；功率 630kW；介质温度 35℃；产品编号 1801004		依托	
5		星形卸料装置	6	台	YJD-16B 38；卸料量 38m³/h；重量 125kg；功率 1.5kW；转速 40 转/分		依托	
6	干燥系统	干燥炉	1	台	GWYQL-78500；烟气量 120000m³/h；混合烟气温度 250-350℃		依托	
7		离心通风机（高温风机）	1	台	Y4-72 .13D；全压 3100Pa；流量：12000m³/h；转速 1450r/min；功率 160kW；介质温度 150℃；产品编号 1801003；轴承 22320CA/C3W33		依托	
8	喷吹系统	煤粉过滤器	8	台	GLQ80；DN80；压力 1.6MPa		依托	
9		煤粉分配器	4	台	FPQ18；压力 1.6MPa；公称通径 DN100		依托	

10	收粉器	收粉器	1	套	过滤面积: 2800m ² , 过滤风速: 0.7m/min, 承受负压: 15000, 阻力: <2000, 滤袋总数: 1856 条	改造
11	其他	储气罐 (简单压力容器)	1	套	产品编号: LD180307A1-0126; 耐压试验压力: 1.26MPa; 设计压力: 0.84MPa; 容器自重 196kg 主体材料: Q235B; 设计温度: 150℃ 工作介质: 压缩空气、氮气; 容积: 1.0m ³ ; 工作压力: 0.8MPa	依托
12		煤粉仓	1	个	320m ³	依托
13		喷吹罐	5	个	38m ³	依托
14		氮气罐	1	个	80m ³	依托
15		空气罐	1	个	60m ³	依托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料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用量 t/a					包装形式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替代原有项目	技改后	变化量		
1	原煤	20.62 万	4.124 万	4.124 万	20.62 万	0	散装	烟煤 10.747 万, 无烟煤 9.873
2	焦炭	45.18 万	—	—	45.18 万	0	散装	—
3	液压油	0.1	0.02	0.02	0.1	0	桶装, 50kg/桶	备品备件库
4	润滑油	0.15	0.03	0.03	0.15	0	桶装, 50kg/桶	备品备件库
5	高炉煤气	3698 万 m ³ /a	739.6 万 m ³ /a	739.6 万 m ³ /a	3698 万 m ³ /a	0	管道	高炉煤气引自厂区高炉煤气管网, 用于干燥
6	氮气	2297 万 m ³ /a	459.4 万 m ³ /a	459.4 万 m ³ /a	2297 万 m ³ /a	0	管道	氮气管道
7	电	46.04 万 kWh/a	9.208 万 kWh/a	9.208 万 kWh/a	46.04 万 kWh/a	0	—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8	水	21000	4200	4200	21000	0	管道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烟气炉以高炉煤气为燃料, 高炉煤气引自厂区高炉煤气管网, 高炉煤气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2-6 高炉煤气主要成分

名称	CO (%)	CO ₂ (%)	H ₂ (%)	CH ₄ (%)	CmH _m (%)	N ₂ (%)	O ₂ (%)	总硫 (mg/m ³)	热值
高炉煤气	29.11	15.39	0.84	<0.01	<0.01	53.69	0.95	≤40	3763kJ/m ³

7.给排水

(1) 给水

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均由厂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磨煤机润滑油站配套的设备间接冷却循环用水补水。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总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h}$ ($8400\text{m}^3/\text{a}$)，日常损耗补水量以 6% 计，则项目磨煤机、润滑站等设备间接冷却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h}$ ($504\text{m}^3/\text{a}$)，由新鲜水提供；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系统，其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为 $4200\text{h}/\text{a}$ ，总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h}$ ($42000\text{m}^3/\text{a}$)，新鲜水量为 $0.6\text{m}^3/\text{h}$ ($2520\text{m}^3/\text{a}$)，拟建项目作为备用，项目建设后，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约为 $3360\text{h}/\text{a}$ ，用水量约 $10\text{m}^3/\text{h}$ ($333600\text{t}/\text{a}$)，新鲜水量为 $0.6\text{m}^3/\text{h}$ ($2016\text{m}^3/\text{a}$)，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 $840\text{h}/\text{a}$ 。公司总用水量不增加。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利用高炉的冷却水系统。

水平衡表见表2-7，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m^3/h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用水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冷却用水	10	0.6	9.4	0.6	0
合计	10	0.6	9.4	0.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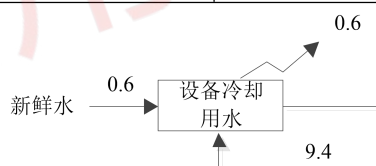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3/h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由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采用连续工作制，三班三运转，每班8h，其中 1500m^3 高炉炼铁工段年有效工作时间8400h，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为 $4200\text{h}/\text{a}$ ，拟建项目作为备用（按照总时间的20%考虑），项目建设后，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约为 $3360\text{h}/\text{a}$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 $840\text{h}/\text{a}$ ，不增加喷煤系统的总运行时间，不涉及钢铁产能变化。

9.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circ}34'33.080''$ ，北纬 $39^{\circ}56'21.260''$ ，项目利用现有喷煤系统厂房。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3。

平面布置：项目利用现有喷煤系统厂房，位于 1500m^3 高炉西侧，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

	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原煤仓位于厂房东侧顶部，下部为磨煤机，喷吹罐区位于厂房西侧。具体布置情况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的喷煤系统，因设备老旧，对煤机皮带、清扫链子和喷吹罐进行更新，并对布袋收粉器的布袋系统、脉冲阀、反吹气缸、仓顶除尘脉冲阀和除尘风机进行更新，自动化系统PLC升级的主要内容包括增加3台工控机(2台工作站和1台工程师站)，制粉系统与喷吹系统各用一套PLC系统，将CPU系统升级后增加主站/从站模块，与原来的ET200M通讯。更新改造后，可在现有主喷煤系统故障/检修时使用，保证高炉炉况顺行及整体生产连续性，从而避免因高炉减风、限产甚至休风造成的较大经济损失和生产安全风险。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更新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2运营期 项目更新喷煤系统设备后，在现有主喷煤系统故障/检修时使用，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约为3360h/a，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840h/a（按照总时间的20%考虑），运行时间共计4200h/a，不增加喷煤系统的总运行时间，不涉及钢铁产能变化。工艺流程与现有主喷煤系统相同。工艺流程如下： ①煤贮运 项目利用原有的煤炭库的抓斗和皮带通廊等设备将煤炭运至喷吹系统厂房东侧顶部的原煤仓中，以备煤粉制备使用。制粉所用原煤由原煤仓经全封闭带式给煤机、密闭皮带均匀定量送入磨煤机（2#）粉磨。 排污节点：原煤仓入料及输送废气（G1）。 ②煤粉制备（粉磨、干燥、气固分离、收粉） 磨煤机内干燥用的热介质为经干燥炉加热升温后的高炉热风炉热烟气（来自高炉除尘脱硫脱硝后的烟气，热风炉烟气150-200℃，同时掺入冷风，经干燥炉升温至280℃，干燥炉燃烧燃料为经净化处理后的高炉煤气），直接加热，控制喷吹煤含水率≤1%，煤在磨煤机内被磨细和干燥后，经过磨煤机内的分离器，进行气固分离，细度合格的煤粉被含粉气流带走经管道进入布袋收粉器，通过卸灰阀、灰管回落到仓内，为喷煤系统的成品，不合格的煤粉又回到磨机中继续研磨。进入布袋收粉器的煤粉经氮气反吹分离后进入煤粉仓，自仓下进入喷吹罐，干燥煤粉烟气经袋式收粉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磨煤机运行过程中，由磨煤机润滑油站配套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进行冷却。

排污节点：煤粉粉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2）、干燥炉燃烧废气（G3）、收粉器收粉后产生的废气（G4）、磨机噪声等（N）、收粉器收集的煤粉（S1）、循环冷却水（W1）。

③煤粉喷吹

拟建工程煤粉喷吹系统采用3罐并列（1罐喷吹、1罐装粉待喷、1罐装粉），喷吹单总管加炉前分配器，连续地向高炉喷吹煤粉。制备好的煤粉经煤粉仓底部气动下料阀进入喷吹罐，氮气用于罐内煤粉流化、充压、惰化防爆及阀门密封，压缩空气作为输送载气，承担煤粉总管输送、气动阀门驱动等。

煤粉随压缩空气进入主喷煤系统喷吹罐，经喷吹总管输送至炉前煤粉分配器，自喷煤支管喷入高炉。

喷吹罐完成煤粉输送后进行泄压作业，过程中产生煤粉输送泄压废气一起进入布袋收粉器。

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喷吹系统机械设备噪声（N），输送泄压废气（G5）。

工艺流程及排污位置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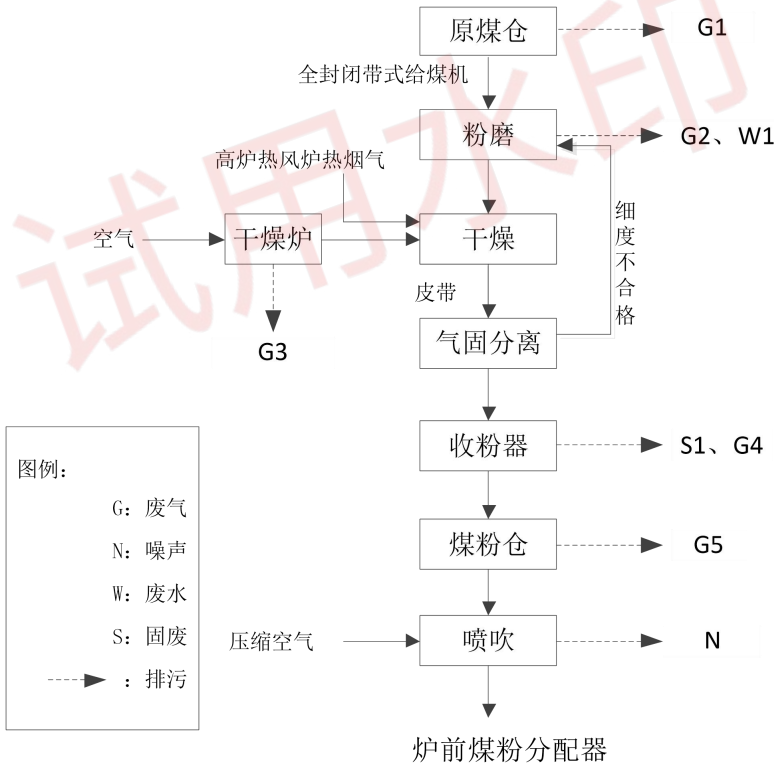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位置图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节点见表2-8。

表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期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G2 粉磨	颗粒物	连续	集尘管+脉冲布袋收粉器+38.8m排气筒（内径1.2m），干燥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
		G3 干燥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G4 收粉	颗粒物	连续	
		G5 煤粉仓泄压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1 原煤仓入料及输送	颗粒物	连续	封闭厂房
	废水	W1生产废水	SS	间断	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A声级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除尘（收粉）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机械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间断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始建于1969年，厂址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木厂口镇西北侧，经多年发展，松汀公司现已成为集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

松汀公司于2017年9月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要求完成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网上申报工作并通过审查，于2017年9月7日首次取得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15804184L001P，松汀公司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随着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环保提标改造工程，截至目前，公司各排放点位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超低排放及唐山文件要求，排污许可证经过多次变更及重新申请，目前，松汀公司持有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15804184L001P，有效期至2031年2月3日。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主要装备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9。

表2-9 现有工程主要装备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工程内容		主要装备	数量 (台/套)	建设时间	环评手续	产品	设计产能 (万t/a)	基准年产量 (t/a)	排污许可情况	生产工况
主体工程	烧结工序	3#198m²带式烧结机	1	2003年	现状评估	烧结矿	220	520	已纳入	在产
		4#300m²带式烧结机	1	2011年	现状评估	烧结矿	300		已纳入	在产
	球团工序	2#10m²竖炉	1	2009年	现状评估	烧结矿	60	120	已纳入	在产
		3#10m²竖炉	1	2009年	现状评估	烧结矿	60			
	炼铁工序	6#1080m³高炉	1	2004年	现状评估	铁水	91	180	已纳入	在产
		7#1080m³高炉	1	2004年	现状评估	铁水	91		已纳入	在产
	炼钢工序	2#100t转炉	1	2004年	现状评估	粗钢	100	340	已纳入	在产
		1#120t转炉	1	2010年	现状评估	粗钢	120		已纳入	在产
		2#120t转炉	1	2011年	现状评估	粗钢	120		已纳入	在产
	石灰工序	3-5#480m³石灰窑	3	2009年	现状评估	活性白灰	30	30	已纳入	在产
轧钢工	850mm中宽带	1	2005年	现状评估	热轧钢材	80	80	已纳入	在产	

序									
动力工序	2×8MW高炉TRT发电机组	1	2014年	现状评估	电力	2×8MW	16MW	已纳入	在产
	22MW烧结余热发电机组	1	2018年	/	电力	22MW	22MW	已纳入	在产
	2×50MW双超发电	2	2018年	迁环表(2018)75号	电力	2×50MW	100MW	已纳入	在产
制氧工序	1×6000m³/h制氧机	1	2014年	现状评估	6000m³/h		6000m³/h	已纳入	在产
	1×10000m³/h制氧机	1	2014年	现状评估	10000m³/h		10000m³/h	已纳入	在产
	1×20000m³/h制氧机	1	2014年	现状评估	1×20000m³/h		20000m³/h	已纳入	在产
	1×40000m³/h制氧机	1	2012年	迁环评(2011)23号	1×40000m³/h		40000m³/h	已纳入	在产

2.现有工艺流程

松汀公司现有工程全厂工艺线路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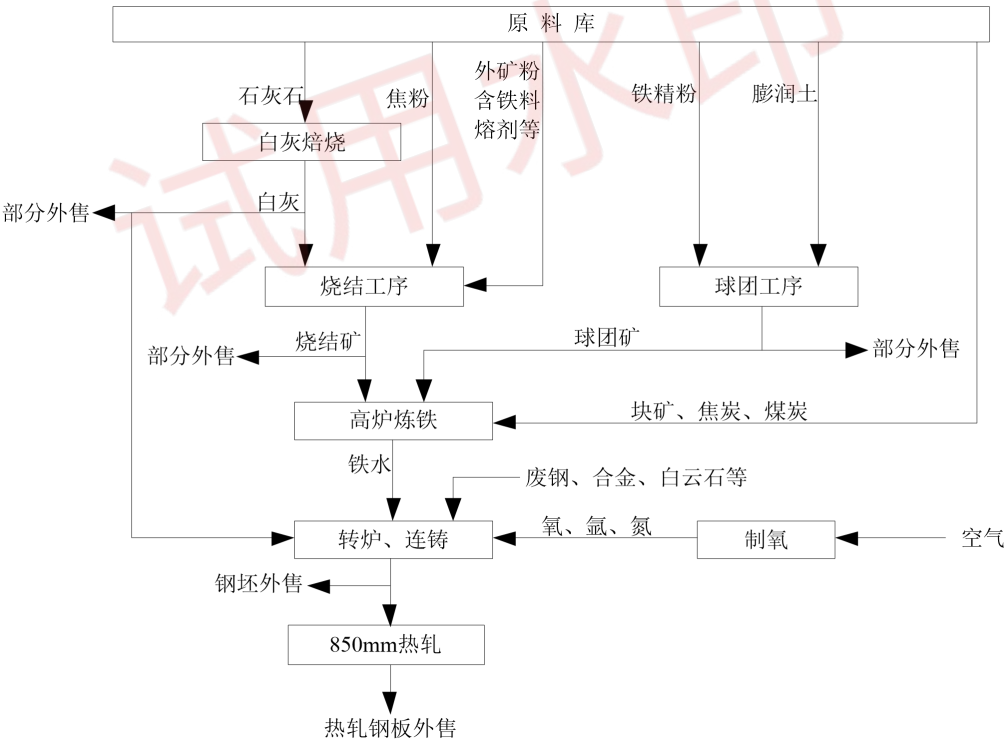


图 2-3 松汀公司现有工程全厂工艺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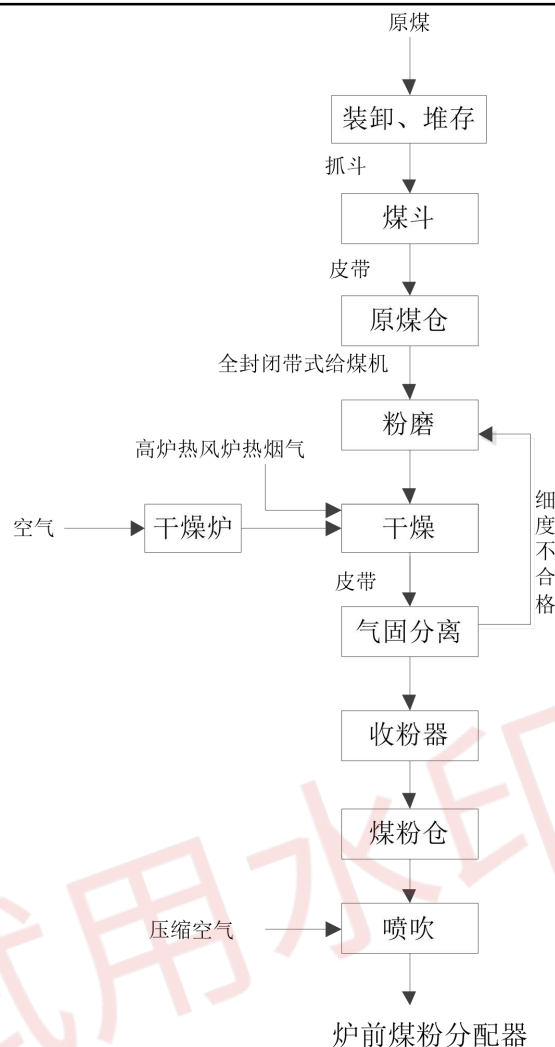


图 2-4 松汀公司现有喷煤系统工艺线路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废气

3.1.1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ZHHM自行监测〔2026〕175号），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限值，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1.2无组织废气

厂区现有4台洒水车，对厂区内的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ZHHM自行监测〔2026〕172、173号），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要求。

3.2废水

松汀公司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两座，处理规模分别为250m³/h和600m³/h。250m³/h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反应池1（加药剂石灰）—反应池2（加药剂碳酸钠）—反应池3（加药剂PAC）—絮凝池（药剂PAM）-平流沉淀池进行沉淀-斜管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进行过滤—中间水池-多介质过滤器-清水池”，处理后的出水用于高炉冲渣等用水工序；600m³/h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其中预处理系统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前混凝+高密度沉淀池+后混凝+V型过滤池”，出水中水用于高炉冲渣等用水工序，深度处理系统工艺为“多介质过滤+超滤+保安过滤+反渗透”，深度处理系统出水分为浓盐水和脱盐水，浓盐水返回高炉冲渣等工序用水，脱盐水用于制氧设备冷却系统补水。

3.3噪声

松汀公司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混料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另一类是主抽风机、助燃风机、循环风机、冷却风机、除尘风机等风动设备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动设备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根据松汀公司自行监测报告（ZHJM 自行监测〔2026〕0172、040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南厂界	45	45	65	55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	51	50	65	55	达标	达标
3#东厂界	55	52	65	55	达标	达标
4#东厂界	53	52	65	55	达标	达标
曹庄子	54	48	60	50	达标	达标
木厂口村	54	48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松汀公司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曹庄子村和木厂口村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4固废

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工序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万t/a)	储存方式	处置措施	转移方式
烧结	1	除尘灰	I类一般工业固废	2.226	灰仓	返回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2	脱硫产物	类一般工业固废	1.717	石膏间	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汽车
球团	1	除尘灰	I类一般工业固废	1.393	灰仓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2	脱硫产物	I类一般工业固废	0.214	石膏间	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汽车
炼铁	1	除尘灰	I类一般工业固废	3.333	灰仓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密闭罐车
	2	瓦斯灰	II类一般工业固废	2.982	灰仓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密闭罐车
	3	高炉水渣	I类一般工业固废	95.48	水渣间	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汽车
炼钢	1	除尘灰	I类一般工业固废	4.039	灰仓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2	氧化铁皮	I类一般工业固废	1.957	车间内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3	钢渣	II类一般工业固废	43.56	车间内	外售钢渣处理厂综合利用	汽车
	4	含铁尘泥	I类一般工业固废	7.298	车间内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白灰	1	除尘灰	I类一般工业固废	1.068	灰仓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轧钢	1	废钢	I类一般工业固废	1.29	车间内	炼钢工序	汽车
	2	氧化铁皮	I类一般工业固废	0.564	车间内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3	含铁污泥	I类一般工业固废	0.438	车间内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4	轧钢除尘灰	I类一般工业固废	0.23	灰仓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发电	1	脱硫灰	I类一般工业固废	0.247	灰仓	外售	汽车
其他	1	废耐火材料	I类一般工业固废	2.25	车间内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汽车
	2	水处理	废滤芯、废渗透膜	0.0001	—	环卫部门处置	-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11.08t/a	危废间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单位运输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HW08)	60.56t/a	危废间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11.34t/a	危废间		
	6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1.98t/a	危废间		
	7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0.5t/a	危废间		
	8	废电瓶	危险废物 (HW31)	10.72t/a	危废间		
	9	综合污水站污泥	I类一般工业固废	4.81	污泥间	送烧结配料工序利用	汽车
	10	生活垃圾	——	0.05	垃圾桶	交有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汽车

松汀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2座，位于厂区东南区域，面积分别为约144m²和40m²，储存能力为260吨，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公司危废储存间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松汀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并按照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间为封闭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贮存间设立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废间内部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2）危废暂存间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为不小于20cm，上层敷设5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3）危险废物储存在专用桶内，贮存间内设置了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装置；

（4）贮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松汀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库房或维修间内，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重点环节、重要场所安装了视频监控、车辆识别等集成智能监控，并与地方智能监管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危废暂存、转移、最终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达标，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执行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为排污许可量范围内。

根据松汀钢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主要污染物执行报告排放量见下表。

表2-12 主要污染物执行报告排放量

序号	单位	执行报告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t/a	670.9906	960.291	满足
SO ₂	t/a	219.1998	585.2377	满足
NO _x	t/a	389.0018	1072.0821	满足

根据核算，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4.在建工程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目在建工程包括2×600t/d气烧双膛石灰窑工程项目、专用铁路改建工程、1580mm热轧带钢项目、850mm冷轧镀锌项目、炼铁产能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

在建工程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见表2-13。

表2-13 松汀公司在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建设内容	取得批复时间	审批部门	批文文号	工程状态	投产时间
1	2×600t/d气烧双膛石灰窑工程项目	建设2×600t/d气烧双膛石灰窑，年产39.6万吨活性白灰	2018.11.15	迁安市环境保护局	迁环表〔2018〕118号	主体框架完成，电气设备未安装	2026年10月
2	专用铁路改建工程	建设卑水铁路至厂区铺设专用铁路，并建设翻车机房	2018.12.3	迁安市环境保护局	迁环表〔2018〕134号	专用铁路线铺设完毕，正在建设翻车机房	2026年11月
3	1580mm热轧带钢项目	年产1450-1580mm热轧带钢200万t	2018.12.28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28日备案	正在建设	2026年11月
4	850mm冷轧镀锌项目	建设酸轧联合机组2套、热镀锌机组3套、罩式退火炉15座、平整机组1套、重卷分卷机组1套。年产冷轧热镀锌卷及冷硬卷80万吨	2022.3.11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审投资环字〔2022〕6号	尚未动工	2026年11月
5	炼铁产能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	拆除主要装备为3#580m ³ 高炉、4#580m ³ 高炉，建设1500m ³ 高炉1座	2022.7.28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审〔2022〕61号	试生产	2026年2月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2-14 2×600t/d气烧双膛石灰窑工程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废气污染物 (t/a)			废水污染物 (t/a)		固体废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在建双膛石灰窑项目	33.514	65.26	42.84	0	0	0
合计	33.514	65.26	42.84	0	0	0

表2-15 专用铁路改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废气 (t/a)				废水 (t/a)		固体废物 (t/a)
颗粒物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4.266	2.502	6.768	0	0	0	0

表2-16 1580mm热轧带钢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废气污染物（t/a）						废水污染物（t/a）		固体废物
	颗粒物	SO ₂	NOx	NH ₃			COD	氨氮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580mm热轧钢项目	15.769	27.768	40.035	2.622	0.1	2.722	0	0	0

表 2-17 850mm 冷轧镀锌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油雾	32.077
		碱雾	1.693
		HCl	1.788
		颗粒物	11.011
		SO ₂	3.008
		NO _x	17.55
	无组织废气	油雾	16.59
		碱雾	1.782
		HCl	0.276
		NH ₃	0.119
		硫化氢	0.002
		颗粒物	0.965
	合计	油雾	48.667
		碱雾	3.475
		HCl	2.064

			颗粒物	11.976
			SO ₂	3.008
			NO _x	17.55
			NH ₃	0.119
			硫化氢	0.002
	废水	COD		0
		氨氮		0
	固体废物			0

表2-18 炼铁产能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小计
废气污染物	1	颗粒物	87.074	5.771	92.845
	2	SO ₂	38.32	0	38.32
	3	NO _x	128.368	0	128.368
	4	CO	504.026	18.648	522.674
	5	H ₂ S	0.095	0.042	0.137
废水污染物	1	COD	0		
	2	氨氮	0		

5.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主喷煤系统和本项目喷煤系统为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原有3#580m³高炉、4#580m³高炉（即排污证中4#580m³高炉、5#580m³高炉）对应的两套喷煤系统。

2022年，为加快企业技改升级、实现节能减排，松汀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21〕46号)相关要求进行了产能减量置换转型升级，以实现技术装备水平提高。拆除主要装备为3#580m³高炉、4#580m³高炉（即排污证中4#580m³高炉、5#580m³高炉）本体、热风炉、矿槽、出铁场、煤气净化及配套的除尘设施，保留煤粉制备系统（3#580m³高炉对应）和原料储存系统。减量置换建设1500m³高炉1座。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1月4日对该置换方案予以公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14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号：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18号。据此，松汀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产能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获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文号为冀环审〔2022〕61号，现在处于试生产阶段。

保留的煤粉制备系统未设置备用，无法保障高炉长期稳定运行，降低燃料成本和环保波

动风险，本项目依托原有依托厂房内现状闲置的一套喷煤系统（4#580m³高炉对应）作为1500立方米高炉的备用。

现状无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迁安市，根据《2025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迁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70	60	116.67	不达标
PM _{2.5}		32	30	106.67	不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8	4	4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以上数据可知，迁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浓度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O₃8小时平均浓度90%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现状

项目特征因子TSP引用《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拔丝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1.3km处的曹庄子村，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25日至6月1日，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数据来源
		东经 (°)	北纬 (°)				
1	曹庄子村	118.576979	39.932125	S	TSP	2024年5月25日-6月1日连续检测7天	德禹（环）字第202405004号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3。

表3-3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曹庄子村	TSP	日平均	0.3	126-205	68.3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8.3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数据引用松汀公司自行监测报告DYJC自行监测〔2025〕0405，监测时间为2026年3月7日。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木厂口村	54	48	60	50	达标	
曹庄子村	54	48	60	50	达标	

根据统计分析，敏感点木厂口村、曹庄子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o）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内容	人口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松汀公司厂界	项目			
环境空气	木厂口村	118.585008	39.938913	E	50	667	居住区居民，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906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曹庄子村	118.577601	39.933751	S	25	557		451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o）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内容	人口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松汀公司厂界	项目			
环境空气	木厂口村	118.585008	39.938913	E	50	667	居住区居民	390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曹庄子村	118.577601	39.933751	S	25	557		451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干燥炉燃烧、粉磨、收粉、输送泄压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高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SO₂排放参照执行表2高炉炼铁热风炉排放限值；NO_x（以NO₂计）排放参照执行表3高炉炼铁热风炉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的排放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3-7。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标准名称		管控值	文件	本项目排放限值
有组织	干燥炉燃烧、粉磨、收粉、输送泄压	颗粒物	mg/m³	10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1高炉炼铁原料系统、煤粉系统、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1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	10
		SO₂	mg/m³	50		参照执行表2高炉炼铁热风炉排放限值	30		30
		NOx	mg/m³	150		执行表3高炉炼铁热风炉排放限值	100		1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mg/m³	1.0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15		0.15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算，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 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为4200h/a，拟建项目作为备用，项目建设后，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约为3360h/a，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840h/a，不增加喷煤系统的总运行时间，不涉及钢铁产能变化。项目建成后，公司排放的SO₂和NO_x未增加，无废水外排。 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COD：0t/a，NH₃-N：0t/a。 SO₂：0t/a，NO_x：0t/a。
-------------------------	--

试用水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的喷煤系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更新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安装产生的固废，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维护保养，并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施工时关闭生产车间的大门，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经类比，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限值；施工产生的固废运送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位置处置，运输过程进行遮盖。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煤仓入料及输送废气、粉磨、收粉、输送泄压、干燥炉燃烧废气。原煤仓入料及原煤输送在封闭车间内；煤粉制备废气（输送泄压废气）和干燥炉燃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收粉器进行（120000m³/h）处理后，由1根38.8m高排气筒排放。 1.1废气源强 1.1.1有组织源强核算 本项目喷煤系统的干燥炉燃烧、粉磨、收粉、输送泄压颗粒物废气源强类比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的主喷煤系统废气排放口数据（试生产，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兆惠恒美497202601（W）字第024-18号），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措施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经类比，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36.4kg/h，SO₂的产生速率为0.0728kg/h，NO_x的产生速率为3.035kg/h。 喷煤系统的干燥炉燃烧、粉磨、收粉、输送泄压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布袋收粉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38.8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收粉器的除尘效率为99.5%，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0.182kg/h，排放浓度为1.5mg/m³，干燥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NO_x的去除效率为80%，NO_x的排放速率为0.607kg/h，排放浓度为5.1mg/m³，SO₂的排放速率为0.0728kg/h，排放浓度为0.6mg/m³。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为4200h/a，拟建项目作为备用，项目建设后，现有主喷吹煤系统的工作时间约为3360h/a，本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840h/a，不增加喷煤系统的总运行时间，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53t/a；SO₂排放量为0.061t/a；NO_x排放量为0.51t/a。 1.1.2无组织源强核算-原煤仓入料及输送废气

1500m³高炉年消耗喷吹煤总量为20.62万t,项目建成后,现有主喷吹煤系统提供16.496万t,本项目喷吹煤系统提供4.124万t。

物料装卸及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4号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a.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输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1,取值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2,煤炭取值0.005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原煤仓平均风速取0.12m/s,低于阈值摩擦风速1.02,因此,取值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原煤在原煤仓中。

本项目参数 N_c、D 取值如下表 4-1。

表 4-1 参数 N_c、D 取值表

类别	运输车辆载重(D)/一次入料量	装卸次数(N _c)
原煤	200	206

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如下表 4-2。

表 4-2 物料堆存及装卸颗粒物产生量

类别	颗粒物产生量(P)
原煤	7.637t

b.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

系数手册》附录4，项目入磨原煤要求含水率 $\leq 10\%$ ，无喷淋等粉尘控制措施，取0。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 密闭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取值99%，项目原煤仓入料及原煤输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表4-3 堆场扬尘排放量

堆场物料	P (t)	C_m (%)	T_m (%)	U_c (t/a)
原煤	7.637	0	99	0.076
合计				0.076

由上述计算，项目原煤在原煤仓入料及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0.076t/a。

类比同类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时间h
			工艺	处理风量Nm³/h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干燥炉燃烧、粉磨、收粉、输送泄压)废气	颗粒物	36.4	集气管+脉冲布袋收粉器+38.8m排气筒，干燥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	120000	99.5	是	有组织	1.5	0.182	0.153	10	840
	SO₂	0.0728			—	—		0.6	0.0728	0.061	30	840
	NOx	3.035			80%	是		5.1	0.607	0.51	100	840
原煤仓入料及输送废气	颗粒物	—	封闭车间				无组织	—	—	0.076	0.15	840

1.2 达标分析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文件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原煤仓及输送入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	0.15	0.076
---	----------	-----	------	--	------	-------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5	0.182	0.153
2	SO ₂	0.6	0.0728	0.061
3	NO _x	5.1	0.607	0.51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9
2	SO ₂	0.061
3	NO _x	0.51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导则要求,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收粉器布袋破碎,运行不正常,达不到设计收粉除尘效率。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环保设施故障频次按每年发生 1 次,每次持续 1h 计。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收粉除尘效率降低 10%,立即停产,对故障设施进行检修,待故障设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措施
布袋收粉器	1次/a	1h	颗粒物	30.6	3.675	停止生产,修复废气治理设备;待废气治理设备恢复后尚能启动生产。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9。

表4-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排放时间(h/a)
		经度 (°)	纬度 (°)					
—	颗粒物	118.575715	39.939283	38.8	1.2	20	有组织	840
	SO ₂							
	NO _x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4-10。

表4-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Nm ³	速率限值kg/h
—	颗粒物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	—
	SO ₂		30	—
	NO _x		100	—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5.1 有组织

(1) 布袋收粉器的技术参数

布袋收粉器的技术参数见表4-11。

表 4-11 布袋收粉器的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过滤面积	m ²	2800
2	过滤风速	m/min	0.7
3	滤袋总数	条	1856
3	阻力	Pa	<2000
4	承受负压	Pa	15000

公司现有主喷煤系统制备布袋收粉器与本项目相同，其煤粉制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类比，项目措施可行。

(2) 布袋收粉器工作原理

布袋收粉器工作原理与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一致，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它适用于捕

集细小的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组织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尘粒由惯性力作用以及受气体分子做布朗运动冲击不断改变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空隙小于尘粒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实际运行过程中，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除尘效率可达99.5%以上，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不等；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消除粉尘污染、改善环境、回收物料等方面，治理效果明显，技术可行。

（3）低氮燃烧技术

公司主喷煤系统煤粉制备干燥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其煤粉制备废气排放口NO_x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排放标准限值，并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类比，项目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6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使用时）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监测口	1次/年
			SO ₂		
			NO _x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1次/季

1.7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磨煤机、离心通风机等设备，源强为95dB（A）。

表4-13 项目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级dB（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磨煤机	1	95	连续	封闭车间+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4h
离心通风机（主排）	1	95	连续	封闭车间+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4h

3.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房内现状闲置的一套喷煤系统，建成后作为现有主运行喷煤系统的备用，现有主喷煤系统和备用系统不同时运行，不增加产噪设备，根据《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炼铁产能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木厂口村、曹庄子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3可行性分析

项目对噪声控制主要是在保证运行的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可降噪15dB（A）左右。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均为成熟可行、可靠的降噪技术，在经济上也是可以接受的。所述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行之有效，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4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	Leq	1次/季
敏感点	木厂口村、曹庄子村	Leq	1次/季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脉冲布袋收粉器捕集下来的煤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

4.1一般固废

（1）废布袋：收粉器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在公司一般固废贮存间贮存，由厂家回收利用。

4.2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2t/a；桶装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质在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在生产设备下设托盘，以消除在使用过程中跑、冒、滴、漏、遗撒现象的产生。 ②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2座，位于厂区东南区域，面积分别为约144m²和40m²，储存能力为260吨，目前已容纳约20吨，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为不小于20cm，上层敷设5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存放。 盛装危废的容器要符合标准要求，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要带盖，容器底部设置托盘，门口设围堰，防止泄漏物落地或漫流。 危废储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流失。 危废储存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规定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贮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③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④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周期为半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	--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较少，因此，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磨煤机使用的液压油，生产设备使用的润滑油以及危废间储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和润滑油站为重点防渗区，喷煤系统厂房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已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为不小于20cm，上层敷设5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润滑油站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为不小于20cm，设围堰，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

一般防渗区：喷煤系统厂房地面为抗渗混凝土结构，保证渗透系数≤10⁻⁷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阻断了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4-16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C30级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为不小于20cm，上层敷设5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	K≤10 ⁻¹⁰ cm/s
	润滑油站	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为不小于20cm，设围堰，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喷煤系统厂房地面	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	K≤10 ⁻⁷ cm/s

项目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可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附近无敏感生态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确定项目风险物质Q值。比值Q计算参数详见表4-17。

表4-17 比值Q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Q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t)	Q临界量 (t)	q/Q值
1	危废间	废液压油	0.02	100	0.0002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03	100	0.0003
3	磨煤机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4	生产设备	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合计					0.0006

根据上表计算参数，计算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06，小于1，判断风险潜势为I级，不设风险专章。

7.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表4-18。

表4-18 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润滑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2	液压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3	废润滑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4	废液压油	泄漏	地下水、土壤

5	废油桶	残余油类物质泄漏	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类物质，这些油类物质一旦泄漏进入土壤或地表水及地下水，由于其产生的COD、石油类污染物浓度较高，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石油类物质进入土壤后，能破坏土壤结构，影响土壤的通透性，改变土壤有机质的组成和结构，降低土壤质量，石油类物质进入土壤，使土壤中的新鲜有机碳含量大幅增加，而有效磷和有效氮却没有相应的变化，致使土壤中碳、氮、磷比例严重失调，影响土壤肥力和生产力；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石油类物质中不易被土壤吸收的部分能渗入地下进而污染地下水，并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 7.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喷煤系统厂房均应准备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一旦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堵漏工具对容器进行修补，同时使用吸附棉等吸附泄漏出的物质。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局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2) 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 ②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③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7.3分析结论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此外，废油桶也属于风险物质。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可能会造成大气、地下水或土壤的污染，项目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能够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减小，造成的损失最小，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干燥炉燃烧、粉磨、收粉、输送泄压	颗粒物	集气管+脉冲布袋收粉器+38.8m排气筒，干燥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Leq（A）	封闭车间+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①废布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集中收集于铁桶内与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煤系统厂房依托原有，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润滑油站采用C30级抗渗混凝土地面，防渗等级为P8，结构厚度为不小于20cm，设围堰，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依托现有，已配备应急物资。危废间地面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风险事故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表5-1 排放口规范化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废暂存场所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相关工作。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许可证的要求登记排污许可信息； ②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制定好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高炉备用喷煤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使事故发生率降至较低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70.9906	933.86	160.872	0.229	0.229	831.8626	0
	SO ₂	219.1998	548.175	134.356	0.061	0.061	353.5558	0
	NO _x	389.0018	948.46	228.793	0.51	0.51	617.7948	0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2	—	—	0.1	0.1	0.2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1.08	—	0	0.03	0.03	11.08	0
	废液压油	60.56	—	0	0.02	0.02	60.56	0
	废油桶	11.34	—	0	0.03	0.03	11.3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